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和《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和《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Taihe Wat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中文名称拟由"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由 "Shanghai Taihe Wate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Taihe Wat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涉及的一系列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本次变更名称系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更高效地实施"保存量、提增量、求变量"的发展战略。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aihe Wate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aihe Wat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工程管理中心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 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徐小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保存量、提增量、求变量"的发展战略,为了集中精力开拓公司新业务板块,徐小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

徐小娜女士自2014年入职太和水以来,先后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无论在总经理还是在董事的岗位上,徐小娜女士坚守使命、勇担责任,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谋发展、全力以赴开新局,推动公司迈上了新的台阶。在此,公司对徐小娜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简 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何文辉先生简历:

何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

1995 年7月至今在上海海洋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自2005年始,投资创建太和水生态、广州太和水等公司。2010年12月太和水有限成立以来,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悦君安")提名董事张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提名董事张英的公司股东国悦君安同时出具书面函件放弃董事席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因此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何文辉先生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葛艳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葛艳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葛艳锋先生简历:

葛艳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 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入职本公司,选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 10点整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星云大楼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1	太和水	2021/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 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星云大楼1104室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星云大楼1104室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葛艳锋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19期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型
产品存续期限	3年/共1095天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转让日	2021年9月29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0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年 4 月 30日
转让	允许转让
预计收益率	3.55%(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偿付安排	按月付息,到期兑付本金或转让日兑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或转让日当天

2、购买金额:1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09.27	2022.03.27	1.80%或3.10%或3.3%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19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1.9.29	2023.4.30	3.5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1-06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10月11日(星期一);

4. 请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在2021年9月30日到2021年10月11日期间不要将限售股份变更托管单元、冻结序号等信息,也不要进行质押,如在此期间发生上述行为会导致解禁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05万股,并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98,001,39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4,001,897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01,404,786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2,597,111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667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403,389	1.2892	3,403,389	-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04,786	76.29	-	3,403,389	198,001,397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198,001,397	75.00	-	-	198,001,397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403,389	1.29	-	3,403,38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97,111	23.71	3,403,389	-	66,000,500	25.00
三、总股本	264,001,897	100.00	-	-	264,001,897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为丰富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满足相关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4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5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为丰富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满足相关项目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4年。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4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23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中国银泰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147,35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毕了质押续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银泰	是	53,230,000	13.27%	1.92%	否	否	2021-9-29	2022-9-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中国银泰	是	147,350,000	36.74%	5.31%	否	否	2021-9-30	2022-1-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580,000	50.01%	7.22%	-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质押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持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401,060,950	14.44%	235,664,000	40.55%	8.49%	0	0.00%	0	0.00%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126,048,058	21.69%	4.54%	0	0.00%	0	0.00%
合计	581,181,068	20.93%	361,712,058	62.24%	13.03%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中国银泰自身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3,398,058股;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1,712,05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3%,对应融资余额143,581.7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5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76,451.55万元 - 659,380.65万元	383,557.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29% -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536.04万元 - 70,936.63万元	盈利:32,658.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30% -117.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986元/股 - 1.4281元/股	盈利:0.6655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15,615.68万元 - 298,544.78万元	165,858.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501.48万元 - 39,902.07万元	盈利:14,25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1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38元/股 - 0.8033元/股	盈利:0.29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拉动,半导体装备及电子元器件业务实现持续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5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9号)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5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317.70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3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059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17.7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投项目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7251810182600096533	24,317.70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
合 计			24,317.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存利息13,399.1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

因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